【子計畫四-1】

**嘉義市111年度本土教育全市性比賽活動**

**~本土語言答喙鼓比賽實施計畫~**

一、依據：

1.嘉義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 2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1069號。

 3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0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0833B號

 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

 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
二、目標：

1.發揚本土文化，響應本土語言之推展，鼓勵國小學生積極投入母語學習，並

 加強使用閩南語之溝通能力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
2.鼓勵各校教師研發創新本土語言之教學活動設計，激勵各校推動本土語言教

 育活動方式之多元與創新。

3.推廣整合具有優良創意之本土語言、文化、藝術等相關之教學活動，提高本

 土語言教育教學成效。

4.透過競賽學習的過程，體會本土語言之美，並創意發想運用於現代生活習性，

 以達到弘揚本土語言文化、延續傳承之效益。

5.發揚本土語言文化之美，促進學校師生學習認識本土語言文化之興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: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學生，每隊二人，不得跨組報名。

 本年度採自由報名方式參賽，各校可任選組別參加，惟表演組每組至多報名一

 隊。

七、領隊會議、比賽、頒獎時間及地點

 1.領隊會議(含抽序位籤)時間及地點:111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

 午10:30於北園國小會議室舉行。

 2.比賽及頒獎日期:

 (1)腳本評比：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

 (2)現場答喙鼓比賽: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起（詳細時間於領隊會議時公

 告）

 (3)比賽地點: 嘉義市北園國小

 (4)頒獎日期、地點：111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北園國小辦理。

八、競賽組別及相關規定：

1.組別：

 (1)客語類:幼兒園表演組、國小低年級表演組、國小中年級表演組、國小高年

 級表演組、國小中年級創作組、國小高年級創作組、國中表演組、國中創

 作組等，共8組。

 (2)閩南語類:幼兒園表演組、國小低年級表演組、國小中年級表演組、國小

 高年級表演組、國小中年級創作組、國小高年級創作組、國中表演組、國

 中創作組等，共8組。

 (3)腳本類:客語組: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共2組

 閩南語組: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，共3組

2.競賽方式說明：

 (1)《答喙鼓比賽》的基本形式係以二人搭配，藉由活潑、生動、風趣夾帶幽

 默的語言表達，並配合肢體語言及情感表現的表演活動，進而達到主題精

 神的傳達，發揮正向學習與教育之功能，亦能展現體會本土語言文化之美。

（2）表演組可採用現有腳本參賽，參賽者得對原有腳本進行部份修正，但6年

 內曾得過表演組前二名之腳本則不得使用，相關禁用腳本名單，已轉知各

 校；創作組之腳本須為自行創作，其創作之腳本另可參加腳本評選競賽。

3.競賽主題：

 (1)表演組:表演組可採用現有腳本參賽，每校每組限報名一隊【幼兒園中大班合

 計4班（含4班）以上者至多得報名2隊】。

 (2)創作組:主題自訂，惟其內容需自行創作，以發揚文化、關懷社會、熱愛本

 土或具有教育意涵、培養學生正確觀念行為態度者皆可，抄襲他人之

 作品者取消資格。

 (3)表演時間：以四至六分鐘為原則，不足或超過扣總成績1分。4分鐘時間到，

 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六分鐘時間到按二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六分

 鐘每三十秒按三次鈴(長音)，超過一分鐘強迫下臺。

九、錄取名額:

1.各組分別視表現水準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，第一名一件、第二名兩件、

 第三名三件及佳作獎若干名，參賽學生或教師及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2.腳本評選視各組水準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，第一名一件獲獎狀乙紙；

 第二名兩件各獲獎狀乙紙；第三名三件各獲獎狀乙紙；佳作若干獎狀乙紙。

3.團體獎依各校得獎隊數得分總合，錄取前三名，但幼稚園組不列入團體成績

 計算，得獎學校承辦人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辦理敘獎。

十、評分標準及相關規定

1.表演組評分標準-語音及聲調佔45％、台風儀態佔35％、創意表現佔20％。

2.創作組評分標準-內容佔40％、語音及聲調佔30％、台風儀態佔20％、創意

 表現佔10％。

3.時間控制部份，由評判委員及主辦單位成績統計人員統一作業。

4.團體獎腳本組不列入團體組計分；佳作每隊2分，第三名每隊3分、第二名

 每隊4分，第一名每隊5分。總和各組分數後，國小組取前三名頒發團體獎

（取一個第一名、兩個第二名、三個第三名），國中組取前三名頒發團體獎（第一

 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一校）。

十一、報名及參賽腳本繳交注意事項

1. 報名時間：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書面資料及寄送電子檔案完成報

名程序。

(1)創作組：繳交書面資料三份（腳本及授權暨承諾書）。

(2)表演組：繳交表演腳本三份（不需授權暨承諾書）。

(3)上述書面資料送件信封袋請註明：北園國小教務處教學組。

(4)各組報名表、答喙鼓腳本、授權暨承諾書(請簽章後掃描成PDF檔或圖片檔)電

 子檔請寄送至北園國小教務處教學組李苑菁組長信箱:

 yuannjinglee@gmail.com。

(5)資料不齊及逾期恕不接受報名，各校承辦人請確認收到承辦人回信通知完成報

 名相關手續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2.為利評審過程之公正，答喙鼓腳本之封面僅可標註組別、作品名稱，編號處

 請空白（由主辦單位統一編序填寫），不得含有作者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字樣

 等之資料，封面格式如附件二；腳本內容字體請用標楷體16號字繕打。

3.參選作品需為未曾獲得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補助，且未曾於本市任何競賽

 中獲獎之作品。

4.參選之腳本不得有抄襲情事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，除

 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5.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之腳本製作成果專輯，做為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等非營

 利行為之用，除依法標註作者姓名外，不另支酬勞。

十二、經費預算：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四。

十三、承辦事項活動有功人員，由學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核定，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嘉義市111年度本土教育全市性比賽活動**

**~本土語言答喙鼓比賽報名表~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單位名稱** |  **學校類別** |  **參賽組別** |
|  |  **閩南語組** |  **客家語組** |
| □幼兒園組 | □閩南語組 | □客家語組 |
| □國小組 | □表演低年級組 □表演中年級組□表演高年級組□創作中年級組□創作高年級組 | □表演低年級組□表演中年級組□表演高年級組□創作中年級組□創作高年級組 |
| □國中組 | □表演組□創作組 | □表演組□創作組 |
| 題 目 |  |
| 參賽學生姓名  | 1. | 2. |
| 就讀年級班別 | 1. 年 班 | 2. 年 班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（至多填報2名，指導老師不可跨校） |
| 腳本作者 |  （至多填寫2名）參加表演組，腳本作者不必填寫。 |
| 備 註 | 每一組參賽學生需填寫本表一張，並將報名電子檔燒至光碟送交至北園國小 |

附件二

**嘉義市111年度本土教育全市性比賽活動**

**~本土語言答喙鼓比賽腳本封面~**

**語 別 : □閩南語組表演類 □閩南語組創作類**

**組 別 :** □幼兒園表演組 □國小中年級創作組

 □國小低年級表演組 □國小高年級創作組

 □國小中年級表演組 □國中創作組

 □國小高年級表演組

 □國中表演組

**語 別 : □客語組表演類 □客語組創作類**

**組 別 :** □幼兒園表演組 □國小中年級創作組

 □國小低年級表演組 □國小高年級創作組

 □國小中年級表演組 □國中創作組

 □國小高年級表演組

 □國中表演組

編 號： 號*(由主辦單位填寫)*

腳本作品名稱：

 *(封面與腳本請於左側以3釘裝訂)*

**嘉義市111年度本土教育全市性比賽活動**

**~本土語言答喙鼓比賽授權暨承諾書~**

答喙鼓比賽腳本名稱：

本人 參加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辦理111年度本土語言答喙鼓腳本創作比賽， （請填腳本名稱）之內容僅授權中華民國（管理機關：教育部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為下列行為，教育部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不得再授權第三人，為各該項行為。

一、就該內容予以公開發表或出版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。

二、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腳本內容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辦理111年度本土語言答喙鼓腳本創作比賽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一、該腳本內容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二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令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獎勵。

四、本腳本之著作權仍為原創作者所有。

 此致

中華民國（管理機關：教育部）

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授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

現服務或就讀學校:

地　址： (參賽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參賽人)

電子郵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參賽人)

電 話:　　　　 (參賽人)

 *（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謝謝）*

中 華 民 國 111年 　 月　 日